微信朋友圈广告投放授权书

**编号：**

重要提示：

为了保障贵司的合法权益，请贵司审慎阅读并充分理解微信朋友圈广告投放授权书（以下简称“本授权书”）的所有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减轻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授权人”）责任，或限制贵司权利的条款，其中免除或者减轻责任条款可能以加粗形式提示贵司注意。**

**贵司在手机客户端【星管家APP】平台的本协议界面勾选“我方确认并同意《微信朋友圈广告投放授权书》”并点击“领取福利”按钮，即视为贵司对本授权书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贵司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已达成本授权书并同意接受本授权书的全部内容。**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已认真阅读本授权书，并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如下：被授权方已提请我司注意有关责任及权利限制条款，经我司审慎阅读，我司已经完全知悉并充分理解条款的内容及相应法律后果，并无疑问、分歧或异议。我司在确认本授权之时自动生效，并对我司发生法律效力。

鉴于我司拟委托被授权人向微信朋友圈投放广告（以下简称“服务”），现就被授权人为我司提供该服务所涉及的广告投放、我司信息查询使用等相关事宜，**我司同意并不可撤销的作以下委托及授权：**

**【关于微信朋友圈广告投放】**

1.我司委托被授权人向微信朋友圈投放广告，并授权被授权人就该服务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运营微信广告账户、设计广告文案、投放广告、调用我司在被授权人及其关联公司所有商户信息等操作。

2.如果我司自行提供广告物料、素材、文案的，应保证提交的广告物料、素材、文案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否则由此引发的与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的纠纷，所涉及的任何责任或赔偿均由我司承担。我司同意微信平台或被授权人采用电话、邮件或上门拜访等方式进行我司信息确认。

3.我司明确知悉并同意：被授权人并不保证提交、发布的广告信息一定会被微信平台运营方审核通过或持续曝光。如果广告的信息不符合法律法规、微信平台运营方微信广告相关政策及本协议相关条款的规定，或者不符合被授权人认定的可投放标准，微信平台运营方或被授权人有权在未预先告知我司的情况下随时删除该信息，并对所涉全部广告予以下线或采取其他屏蔽措施。若属于可以重新发布的广告范畴，我司将配合相应修改，协助广告通过审核上线。若我司不配合修改的，所有责任由我司自行承担且已消耗的奖励金不予退还。若前述广告被微信平台运营方判定为永久删除或者不得重新发布的范畴，我司无条件接受该结果并同意已消耗的奖励金不予退还。

**4.我司自愿参与微信朋友圈广告投放福利活动，我司理解并确认被授权人不对我司使用微信朋友圈广告服务后的访问量、产品销量、产品曝光度等作任何承诺。**

**本协议签订前被授权人向我司作出的广告效果说明，仅为被授权人预测，并非被授权人作出的任何实质性承诺，我司承诺不会援引该预测向被授权人主张广告投放的任何权利。**

5.我司明确知悉本次活动系微信平台运营方根据我司使用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通星驿）收单服务，且每月线下合规微信支付交易达到一定笔数，所给予我司的一项福利。微信平台运营方可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独立制定或调整奖励金额度与奖励金使用规则，亦有权对其进行随时调整、变更及撤销等，我司应当对调整后的政策与制度予以遵守，被授权人不对其承担任何责任。**本项福利一旦被微信平台运营方终止，我司无条件接受该项福利被终止、撤销的安排，同意已产生旦尚未消耗的奖励金微信平台运营方有权自行回收，也不会向被授权人提出任何相关主张。**

6.我司理解并确认，本授权书的签订即表明我司已经阅读并同意接受微信平台运营方的《微信公众平台服务协议》、《微信公众平台运营规范》及被授权人随时颁布的微信广告服务相关规则（以下简称微信广告规则）。微信平台运营方及被授权人有权根据业务发展，调整、变更微信广告规则或服务方式，被授权人有权自行以短信、电子邮件、自助系统、站内消息、网站公告等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向我司进行通知。经调整、修订的微信广告规则自通知规定的生效日起生效，我司应当遵守。微信广告规则调整后，可能引起准入标准、广告内容和推广标准等变化，我司不会以旧的标准为理由要求被授权人为我司提供服务。如我司不同意上述调整、修订的，我司应于收到变更通知之日起5日内通知被授权人终止本协议**，且我司同意已产生旦尚未消耗的奖励金微信平台运营方有权自行回收。**我司以任何方式继续使用微信广告业务的或者前述期间我司未通知被授权人终止的，即视为我司认可并接受微信平台及被授权人相关规则。

7.我司使用国通星驿收单服务，每月线下合规微信支付交易达到一定笔数，微信平台运营方将通过被授权人奖励我司一定金额奖励金，奖励金额及使用规则以微信平台运营方为准。被授权人根据我司奖励金金额，按照微信平台的广告投放价格体系及投放规则为我司进行广告投放。**关于被授权人代我司向微信平台投放广告的地域、标签、曝光时间、曝光量等实际效果，我司不做任何要求，以被授权人实际投放结果为准**。

8.我司明确知悉并同意，微信朋友圈广告奖励金**不能兑换现金使用、不可提现、不退余额、不计利息。被授权人不提供任何余额退还或者逆向兑换服务**。**微信朋友圈广告奖励金一旦被微信平台运营方收回，我司不会向微信平台运营方及被授权人提出任何权益主张。**

**【关于微信朋友圈广告投放的相关授权】**

**为了更好的为我司提供微信朋友圈广告投放服务，确保我司投放信息及素材的准确及丰富，我司不可撤销的同意并授权被授权人有权使用：我司注册及完善星管家APP用户信息时向被授权人提供的全部信息、使用星管家会员服务时产生的全部信息及交易数据；我司接入国通星驿支付服务时提供的全部商户信息及交易数据；我司自行向外部媒介发布的全部信息及广告物料、广告素材、推广对象。**

授权使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我司信息（包含我司身份信息、公司工商信息、企业文化、联系人信息、营业场所信息、客户群消费信息和消费行为、产品信息、对外发布的图片文案广告音频、社交信息、财产信息、就业情况、收入情况、地址信息、位置数据等），我司的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固话、手机、宽带网络等），及我司的互联网使用信息及使用行为 。

信息获取的合法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我司在被授权人及其关联公司处所有业务处理数据、信息及不良记录；我司在被授权人其他APP及其他POS平台上产生、留存的包括消费记录与履约状况在内的全部信息；向国内主流互联网平台（各大搜索平台、美团、饿了么、大众点评、支付宝口碑等生活平台）查询、保存、打印我司上述信息；向物流、通信运营商、芝麻信用信息、电子商务平台等第三方机构查询、保存、打印我司上述信息。

【其他】

1.被授权人依据本授权书对我司提供微信朋友圈广告投放服务、信息查询使用的期限自**勾选“我方确认并同意《微信朋友圈广告投放授权书》”并点击“领取福利”按钮**起至我司在本授权书项下投放服务完毕或者被授权人终止服务（以两者中时间在先者为准）时止。

2.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条例约束，因本协议发生纠纷，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商议解决，若协商不成，**我司及被授权人双方在此完全同意将纠纷或争议提交至被授权人所在地（即福州市马尾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本授权书由本协议条款与星管家APP服务协议及各项规则组成**，本协议未尽事宜可以引用参照。我司对本协议的理解和认同，即表示对本协议所有组成部分的内容理解并认同，一旦我司点击“领取福利”，即受本协议所有组成部分的约束。若本协议部分条款被裁定无效或不能执行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也不影响其他条款的履行。

4.本授权书所称微信平台运营方是指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我司声明，被授权人已经依法向我司提示了全部条款，我司已经完全知悉并充分理解本授权书条款的内容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并愿意接受本授权书条款的约定。**

**特此授权！**

授权方（签字/盖章）：

授权日期：

被授权方：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